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 67,854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截止 2014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8.13%,占总资产的 4.49%;

4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
5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、审批、执行、风险控制、披露等各项内容,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;

6、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,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;

7、报告期内,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(单位:万元):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5/02/07	9,170	2015/04/08	1,1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5/02/07		2015/05/06	2,5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
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5/02/07	5,000	2015/05/22	2,415	一般保证	2 年	否	否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4/08/05	8,000	2014/08/07	7,102	一般保证	3 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4/08/05	10,000	2015/04/07	2,5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/08/05	6,000	2015/05/11	2,0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		2015/03/24	3,000				
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/10/29	10,000	2015/02/02	4,0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4/08/05	11,200	2015/04/17	3,3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4/10/29	5,000	2015/02/11	2,0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2013/10/22	5,000	2015/03/27	4,000	一般保证	3 年	否	否
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14/08/05	6,000	2015/05/15	521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4/08/05	30,000	2014/12/26	4,85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	2014/03/25	8,000	2014/11/11	687	一般保证	3 年	否	否
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	2014/08/05	3,000	2015/01/08	3,0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	2013/08/06	10,000	2014/01/23	2,900	一般保证	3 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2/01/20	37,800	2012/08/15	9,700	一般保证	4 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3/06/19	20,000	2013/07/19	4,400	一般保证	3 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3/06/19	20,000	2013/06/27	6,250	一般保证	4 年	否	否
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	2010/12/25	50,000	2011/04/27	629	一般保证	8 年	否	否
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	2014/08/05	1,000	2014/10/16	1,000	一般保证	1 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1）		194,314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B2）				41,376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3）		404,056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B4）				67,854	
公司担保总额（即前两大项的合计）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（A1+B1）		194,314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+B2）				41,376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（A3+B3）		404,056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A4+B4）				67,854	
实际担保总额（即 A4+B4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			8.13%				
其中：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0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0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0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0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（如有）				如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，本公司须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				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（如有）				无				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”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